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

目 录

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非累积投票）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 二、宣读《关于监票人和计票人的提名》，并对提名进行举手表决
- 三、听取并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非累积投票）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四、股东逐项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可进行发言

- 五、监票人、计票人和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的表决情况
- 六、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

(1) 为便于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2、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0 日。

3、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 14:00。

4、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0 年 4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6、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的组织

(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二) 本次会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三) 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为：2020 年 4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代理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须知

(一) 本次会议期间, 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到达会场后, 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股东签到时, 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 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议案 8 涉及关联交易,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代表外, 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5、为保证会场秩序, 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 请将手机调整至振动或关闭状态, 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表决方式的说明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方式请阅《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参加现场会议的每位股东及代理人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领取表决票。

(二) 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领取表决票后, 请务必填写好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处签名, 并且其表决票不得遗失或转送他人, 否则该表决票作废, 并按弃权票处理。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对表决票上的审议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及弃权，并在相应的表决票进行表决，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四）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五）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年，公司面对石板坡长江大桥收费到期带来的资产萎缩、路桥收费收入下滑，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变化等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克服了各种困难，全面落实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目标，在加强设施管理维护；强化安全管理措施；持续优化和改善投资结构等方面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1、抓好设施管理维护，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公司现有主要资产嘉陵江嘉华大桥、嘉陵江石门大桥、长寿湖旅游高速公路的管理维护仍然是公司全年经营管理的首要任务。公司坚持按照多年来形成的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对桥梁、道路进行科学的管理和维护，加强了桥梁设施日巡查、月度检查、年度的变形观测和综合观测，及时掌握桥梁的运行状况，对各项设施的每个重点和缺陷部位，坚持走到、看到、量到，及时发现设施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道路桥梁设施基础运行数据资料建立和完善，为科学管理各项设施提供了依据。

全年共实施两桥一路维护、维修项目50项，计146余次；组织实施了长寿旅游专用高速公路路面维修；长寿湖专用高速公路收费站棚维修专项维修项目。完成了石板坡长江大桥栏杆涂装和大桥穿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水污染防治等两个“甩项”工程的施工。通过及时维护维修，有力地保证了桥梁及道路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在加强管理和维护的同时，努力挖掘大桥及附属设施潜力，以增加附属设施租赁收入。公司通过加强对两座大桥附属设施的利用，全年完成收取租赁费用195.95万元，总额仍较去年上升约13%。

加强设施检测评估，确保运营安全。按照市政府“路平桥安”工程的要求，结合公司设施的实际情况，组织对石门嘉陵江大桥进行了桥梁变形观测和索力测试；对嘉华嘉陵江大桥进行了综合观测；对石门嘉陵江大桥和嘉华嘉陵江大桥进

行了桥梁安全评估。对大桥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加强了监控，阻止了影响大桥安全的违章违规作业行为。

2、公司参股企业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全年实现总收入约8亿元，投资收益约2.4亿元，附属资产经营收入约0.4亿元，经营总收入约10.8亿元，利润总额超4亿元，净利润约3.5亿元，较去年有明显增长。

公司参股企业重庆银行经营业绩稳健，该行目前正着手回归A股上市的准备工作。2019年其经营业绩稳中有增，其季报显示，实现净利润38.09亿元，同比增加13.1%，每股收益1.19元。年内该行实施了2018年度红利派发，公司收到红利款2,638.63万元。

公司参股企业城投金卡今年主要工作为“机动车电子标识智能复合采集点建设”、“市域汽车电子围栏系统”、“数字车道”等项目的建设。该公司由于近两年投资较大，需要资金较多，故2018年度红利不分配。截止12月末，其营业收入约1.72亿元，净利润约5,520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出资5,000万元参股的“重庆联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投资项目共计7个，累计投资金额约1.85亿元。目前基金已经正式进入退出期，基金管理的工作重点以围绕项目投后管理为主，适时选择退出机会。已着手推动业绩较好的已投项目开展资本运作，对有帮助IPO的公司积极推动其尽早完成。对于其它无法独立IPO的项目，将寻找合适的战略投资者进入已投项目公司，未来可以通过将基金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战略投资者或由公司大股东回购，使基金投资顺利退出。

3、报告期内，公司与市政府指定的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就公司所属石板坡长江大桥资产置换问题经过多轮次的洽谈，双方已就置换资产标的物、置换方式、置换价格、人员安置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报告期内完成了石板坡长江大桥相关资产移交，置入公司的资产已完成了过户手续。置入资产包括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建筑面积共计为3,607.61平米的房产和194个经营性车位。公司根据194个经营性车位暂不具备公司自己经营的实际情况，已委托会展置业代为经营管理，根据协议公司每年可收取93.12万元的车位出租费用。对接收的房产也将争取尽早实现资产变现。

4、报告期内，公司与渝涪高速公司就公路大修工程达成代建管理协议，对渝涪高速公路大修和桃花上下道口改造两个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代建管理，报告期

内收到代建管理费 91.45 万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路桥收费收入 23,540.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17%；实现营业收入 23,913.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28%。营业利润 26,880.6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74%；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4.59 亿元，比年初减少 0.95%；总负债 27.10 亿元，比年初减少 9.28%；资产负债率 41.96%；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37.48 亿元，比年初增加 6.10%。全年实现净利润 2.50 亿元，同比增加 11.23%。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路桥收费业务

公司所属重庆市主城区嘉陵江石门大桥、嘉陵江嘉华大桥，以及长寿区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均位于重庆市区域内，具有特许经营权。公司的路桥费收入也与政府授权的单位签订了收费协议，收入稳定，基本不存在竞争的情况。

我国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取得了极大的发展，但东西部地区、城市与乡村之间的基础设施建设也还存在较大的差距。重庆市作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区域内有长江、嘉陵江两条河流，交通设施较发达地区存在较大差距，因此，道路、桥梁的建设仍将有较大的潜力。2020年重庆市将实施《城市提升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涵盖交通、市政、水利、生态环保、能源、通信等板块367个项目，总投资约1.45万亿元，计划年度完成投资约1,600亿元。因此，以PPP模式及各种投融资模式建设的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2、工程总承包业务

公司是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但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众多企业处于利润率低下的状态。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变化以及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型，固定资产投资在经历长期的高速增长后，增速已经呈现明显的放缓趋势，固定资产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功能将进一步弱化。

近年来，国家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通过PPP模式参与公共设施投资。“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年市级重大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再次强调，“要深化PPP模式改革，积极吸引各类社会资金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不断拓宽项目建设筹资渠道”，重庆2020年重大建设项目包括乡村振兴、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区域协调五大领域，五大领域中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最大，在实施《城市提升行动计划》中，将建设交通、市政、水利、生态环保、能源、通信等项目367个，总投资约1.45万亿元，年度投资约1,600亿元。未来在市政工程、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运输、生态环保的领域内的投资仍然是基础设施投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传统工程施工业务利润率较低，为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公司拟发展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业务，以项目投资业务拉动工程施工业务的策略，使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利润结构由单一的以施工业务利润变为投资收益和施工收益并举转变。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稳定的现金流，以及在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在BOT模式建设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上的一整套建设、管理经验，这为公司承建大型项目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仍坚持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管理为主、工程承包为辅的经营策略，并适时介入其他行业，分散公司业务相对集中的风险。推动公司成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综合服务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多渠道、多方式筹集资金，以项目投资业务拉动工程施工业务，加快发展速度、促进公司转型，提升公司业绩、争取股东回报。

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面情况，积极做好PPP模式在基础设施领域内的研究和运用，在做好风险控制和应对措施同时，谨慎投资路桥收费项目，适时介入其他基础设施经营项目，尝试多元化经营，分散公司过于集中于路桥收费建设项目的风险，确保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发展能力。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市政工程总承包业务类似路桥建设施工行业，工程承包及管理业务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整体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发展进程。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将导致业主对市政工程项目建设需求的变化，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若

全球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者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而本公司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本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我国收费公路的建设经营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尤其是收费政策的变化将对企业产生较大影响。政府公路规划、收费公路管理方式、运营主体、投融资体制、费率、收费期限、经营权转让等方面的政策变化，都会对收费公路企业产生较大影响。长期看，虽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收费公路还将继续存在，但未来面临逐步取消收费的政策风险。

公司现有的收费项目均与政府委托机构签订了相对固定的经营收入，不受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但公司总承包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针对将来的风险，公司将在未来的投资活动中，密切关注政策变化，认真研究风险控制措施，在保证项目有较好的收益的情况下谨慎投资路桥收费项目，并适时介入其他基础设施经营项目，提高公司投资施工营运一体化的能力，降低对路桥收费行业的依赖。

2、行业风险

公司的路桥收费行业由于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质，行业风险较小。但公司的总承包业务面临行业激烈的竞争，公司虽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但行业特点是准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毛利率低，且面临的竞争对手是一些原交通部直属的大型公路桥梁施工单位、铁道部直属的建设单位、各地规模较大的公路桥梁施工单位，其中仅国家一级施工企业就达500多家，市场竞争比较激烈。

公司在资金、人员、信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同时，通过前几年公司两个BOT模式投资建设项目的成功，公司总结了一套完整的建设管理经验，为公司投资施工营运一体化打下了基础，加之重庆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迅速，为公司在工程总承包方面提供了较大的拓展空间。

3、财务风险

由于公司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投入量大，期限久、回收期长。公司融资方式较为单一，主要融资手段为银行借款和发行公司债券，但是资产流动性仍然偏低。公司一旦获得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将面临持续性的资金需求，这将对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或将存在大规模资本支出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合理有效使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加强银企合作，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此外，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以再融资、发行公司债券等手段，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4、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嘉陵江嘉华大桥、嘉陵江石门大桥收费收入是通过市财政拨付给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再由其按协议向公司支付；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为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按协议向公司支付，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

根据这一情况，公司以总经理挂帅，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定期派员按协议催收，近年来执行情况良好。

5、资产萎缩风险

公司所属石板坡长江大桥收费期限已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石门嘉陵江大桥收费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石板坡长江大桥到期资产置换事宜已经完成，公司换入一批具有收益的经营性资产，但随着公司所属桥梁收费权的逐步到期，公司仍具有一定的资产萎缩风险。

公司将坚持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管理为主、工程承包为辅的经营策略，并适时介入其他行业，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促进公司投资施工营运一体化，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以上议案，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监事会审议。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同时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发展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公司经营决策、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肩负起了监督和检查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和整体经济运行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5、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半年度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本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经营决策及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决策，以及经营行为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与勤勉尽职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决策程序合法，严格按内部控制制度运作，不存在关联方异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现象，没有为关联方及其他个人及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务时，认真履行了诚信与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通过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结构的检查与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运行良好，不存在任何重大风险。监事会认为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公司原有的“三桥一路”中的石板坡长江大桥收费权已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三桥收费年限有关问题的复函》的批复意见，重庆市政府同意收费权到期时，按其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回购或置换。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石板坡长江大桥移交工作有关情况的请示》（渝市政委文[2016]54号）和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原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石板坡长江大桥移交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渝城管委文[2018]50号）的批示，由重庆城投代表市政府作为置换主体具体负责石板坡长江大桥的资产置换工作，石板坡长江大桥移交前的日常维护工作由本公司代为执行，维护期间的日常维护费参照嘉陵江牛角沱大桥移交模式由重庆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向本公司另行支付。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委托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7）第1号）所示，石板坡长江大桥评估净值为11,710.56万元人民币（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2019年2月2

日，公司分别与重庆城投、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置业）签订《重庆石板坡长江大桥及其相关资产回收协议书》、《房屋买卖协议书》，同意重庆城投以参股的非国有控股企业会展置业所属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2 号的 17 套公寓楼房屋及 194 个经营性车位与石板坡长江大桥进行资产置换。2018 年 9 月，公司与会展置业共同委托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置换房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9）第 0064 号）所示，该等房屋及车位的评估净值为 11,707.31 万元人民币（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重庆城投一致同意该等房屋及车位作价 11,710.56 万元人民币以置换石板坡长江大桥及其相关资产，并将石板坡长江大桥及其相关资产移交给重庆城投下属子公司重庆市城投路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路桥），同时城投路桥接收石板坡长江大桥 10 名运营维护人员。根据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城投路桥《重庆石板坡长江大桥移交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将石板坡长江大桥相关资产、资料及人员全部移交给城投路桥。石板坡长江大桥移交前由本公司代为支付的日常维护费经审计共 1,166.75 万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由重庆市财政局向公司拨付。

4、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监管要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制和业务流程能够有效运行。

以上议案，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一、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详见公司年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详见公司年报会计报表附注）。

四、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5%、6%、10%、11%、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重庆鼎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五、公司 2019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23,913.08	23,980.92	-0.28	23,78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16.26	22,490.69	11.23	28,02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7,531.10	15,312.31	14.49	23,707.11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7.15	10,810.29	-141.88	33,273.64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4,898.10	353,357.03	6.10	358,035.49
总资产	645,924.32	652,094.66	-0.95	670,574.90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10.5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10.5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15.38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6.35	增加0.54个百分点	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4.32	增加0.51个百分点	6.74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年金额	2018年金额	2017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9.27	4,805.93	-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27	17.17	94.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81.94	4,806.51	4,757.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0	-193.32	55.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252.82	-2,257.91	-588.37
合计	7,485.16	7,178.38	4,319.25

六、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749.14	156,980.6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8,749.14	156,980.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16.26	22,490.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02.49	2,249.63
应付普通股股利	7,359.07	8,487.3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0,983.68	9,985.1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920.17	158,749.14

七、2019 年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	业务性质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9号附7号	翁振杰	信托业务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9号附7号	刘勤勤	项目投资与管理

(续上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4.96	16.06 [注1]		91500000202805720T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7,416.25	13.89	[注2]		91500000660887401L

注1：重庆信托—兴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并自主管理的信托计划，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持有本公司13,310,000股，持股比例1.10%。

注2：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控股）持有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66.99%的股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为重庆鼎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为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信托控制
重庆国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国信控股之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信托直接持有其 24.9875%股权、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其 9.9998%股权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信托直接持有其 28.996%股权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影响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龚志忠同时亦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基金

2017-2018 年，公司投资 1,874.80 万元购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益民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益民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874.80 万元，上述基金的公允价值为 2,039.39 万元，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

2、购买信托产品

公司与重庆信托签订了《重庆信托·恒瑞 4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第 2 期)》，约定将信托资金向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发放最高额信托借款用于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周转，信托预期收益率为 6%。2017 年 11 月公司投入信托资金 73,500 万元，2017 年确认投资收益 422.88 万元，2018 年收回本金 198.65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 4,265.25 万元。2019 年收回余下本金 73,301.35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 3,149.38 万元。

公司与重庆信托签订了《重庆信托·弘瑞 1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第 2 期)》，约定将信托资金用于向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并最终用于其全资子公司四川黑龙滩长岛国际旅游度假中心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偿还原有债务及其他经受托人认可的用途，信托预期收益率为 8.2%。2019 年 6 月公司投入信托资金 17,500 万元，2019 年确认投资收益 719.4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7,500 万元信托资金本金未到约定的信托期限。

3、金融服务

2019 年度，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本公司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848.8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

该行的存款余额为 548.77 万元。

2019 年度，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本公司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42.9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行的存款余额为 98.44 万元。

4、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91.45	
合 计		91.45	

5、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年同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重庆国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4.41	24.41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1.06	1.03
合 计		25.47	25.44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9.30	403.50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石板坡长江大桥移交置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石板坡长江大桥收费权到期。根据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确定了由重庆城投代表市政府作为置换主体具体负责石板坡长江大桥的资产置换工作，石板坡长江大桥移交前的日常维护工作由本公司代为执行，维护期间的日常维护费由重庆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向本公司另行支付。

2019 年 2 月，公司与重庆城投就相关资产移交工作达成一致，重庆城投以参股的非国有控股企业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所属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2 号的 17 套公寓楼房屋（面积 3,607.61 平方米）及 194 个经营性车位进行等额资产置换，上述资产的评估净值为 11,707.31 万元。石板坡长江大桥的相关资产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正式完成移交，公司实现资产置换收益 5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3 月办理完毕换入资产的相关过户手续。石板坡长江大桥移交前由本公司代为支付的日常维护费经审计共 1,166.75 万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由重庆市财政局向公司拨付。

(二) 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合作事宜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签订《合作协议书》并交付合作保证金 4 亿元人民币，以获取重庆金科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开发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在约定的三个月合作磋商期内，双方就具体项目的合作条件进一步磋商，如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双方将另行签署工程总包合同；如双方未能在合作磋商期内就工程总承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或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协议的，重庆金科向公司无条件退还合作保证金，并支付 8.5%/年的资金占用费。为确保重庆金科按时足额退还合作保证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自然人黄红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重庆金科 4 亿元合作保证金，报表在其他应收款列示。

以上议案，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作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龚志忠，男，56 岁，现任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战英杰，女，48 岁，民建会员，民建中央委员，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通州区政协委员，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SUNY AT BUFFALO)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博士。曾任国际纺织制造商联合会（ITMF）主席顾问，历任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中服服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柯绍烈，男，51 岁，资深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合伙人、所长，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事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年度所有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龚志忠	8	8	0	0	0
战英杰	8	7	1	0	0
柯绍烈	8	8	0	0	0

2、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情况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会同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交换意见，保证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的准确、真实和完整性。

3、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风险控制五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顺畅的沟通，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获取作出正确独立判断的资料，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有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相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无披露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情况。

6、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以及证监会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条款，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全年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28 次、定期报告 4 次。

10、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目前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11、董事会以及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设的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风险控制五个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致力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020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做到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以上议案，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五：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年实现利润总额26,857.89万元，企业所得税1,841.63万元，实现净利润25,016.26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016.26万元）。

公司拟订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末股本总数1,208,204,60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0.67元(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0,949,708.33元，同时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共计派送红股120,820,460股。本年净利润结余作为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利润分配预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以上议案，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议案六：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仍按 75 万元执行。

授权公司经理班子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并支付相关费用。

以上议案，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七: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现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八：

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资金管理需要，公司拟在关联方银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银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科农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产品业务，内容如下：

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三峡银行：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8.996%股权。

2、合肥科农行：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4.9875%股权、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其 9.9998%股权。

二、开展业务范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在三峡银行、合肥科农行办理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产品业务。

三、开展业务限额：单日存贷款及理财产品业务合计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四、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五、定价依据：坚持公平、合理、公允、双赢和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